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对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400 万元及未来拟认缴 600 万元的投资事项。

虽然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对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400 万元及未来拟认缴 600 万元的投资事项。

虽然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对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400 万元及未来拟认缴 600 万元的投资事项。虽然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9,000 万元（含 359,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 36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2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9,000.00 万元（含 359,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59,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投资总额。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美锦能源对本次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9,000 万元（含 3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投资建设“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55 元 / 股（该价格为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75.65 万元和 216,959.37 万元，以此预计 2021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75.65 万元 ×4/3=269,967.54 万元和 216,959.37 万元 ×4/3=289,279.17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基础上按照减少 10%、持平和增长 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 2022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现金分红时间在 2022 年 5 月份；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22 年现金分红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27,027.10	427,027.10	458,109.36
情形一：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67.54	242,970.78	242,97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279.17	260,351.25	260,35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79%	17.87%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9%	19.15%	16.92%
情形二：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67.54	269,967.54	269,96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279.17	289,279.17	289,2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79%	19.6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9%	21.07%	18.63%
情形三：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67.54	296,964.29	296,96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279.17	318,207.08	318,20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79%	21.42%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49%	22.95%	20.32%

注 1：每股收益指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下同；

注 2：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 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1、项目是顺应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公司依托“煤 − 焦 − 气 − 化”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随着国家对焦化行业准入要求不断提高及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的行业趋势，焦化企业不断向产业链下端延伸，企业竞争也由焦炭单一产品竞争，向炼焦附产品深加工的差异化竞争转变，公司也是顺应发展趋势，不断积极创新，逐步向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领域拓展。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除主要产品焦炭外，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通过加压除杂、加炭合成等，深加工成为乙二醇、LNG；将烟尘脱硫，通过 WSA 制备硫酸；富氢气通过 PSA−H2 单元经变压吸附制取合格氢气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通过专门装置集中回收后，作为重要化工原料出售。该项目不但可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还可作为公司新增盈利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2、项目是响应全国焦化行业环保政策升级加速的重要举措

2018 年 1 月，环保部下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处于“26+2”城市的焦化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焦化企业必须从干熄焦改造、脱硫脱硝工艺、水处理、加盖筒仓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环保升级。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2020 年 6 月，为促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旨在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

2021 年 1 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焦化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促进焦化行业现有化工初级产品向下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化工材料方向延伸，与石油化工、生物化工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序推进氢能发展利用，发挥焦炉煤气富氢特性，并在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将下属焦化厂的产能进行更新换代，更换为最新的 7.65 米炼焦炉并同期建设整套焦炉煤气净化设备，严格按照“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宗旨，实现项目环保和综合利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煤 − 焦 − 气 − 化”的综合项目建设，公司综合环保处理的效果将大幅提升，在较长时期内满足行业的监管标准，并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3、项目是响应山西产业政策，产能更新换代的重要举措

2018 年 9 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山西焦化行业的总体目标：严格控制焦化建成产能，力争全省焦炭年总产量较上年度只减不增。

通知要求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鼓励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提前淘汰，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支持焦化企业“上大关小”。同时，通知要求提高新建焦化项目标准。产能置换确认后的新建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并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方向，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等。目前山西省焦化行业正按照“退城入园”“产能置换”以及“上大关小”等方式，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升级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019 年 8 月 1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山西省焦化行业“以整改促发展、以整改促转型”的产业政策。行动方案目标在三年内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行动方案再一次强调要严格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优化焦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 6.98 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焦炉煤气要实现制 LNG、制甲醇、费托合成油蜡、氢能等高端综合利用，全面推广清洁高效炼焦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

2020 年 3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要求 2020 年采暖季前，全省关停淘汰压减焦化产能 2,000 万吨以上，完成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太原、临汾、长治等市按照已批准的压减方案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晋中、吕梁、运城、忻州、阳泉属于“1+30”区域的县（市、区）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消除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同时紧抓山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建设炭化室高度达到 7.65 米的炼焦炉，并配套相应焦炉煤气净化设备，对焦炉煤气进行深加工，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副产物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液资源化利用、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沥青制针状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气和循环氨水等余热回收”为国家鼓励项目，公司焦化设备以及焦炉煤气深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鼓励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山西省现有焦炭产能的升级置换，符合山西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亦符合山西省发改委、经信委印发的《山西省焦化产业布局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公司积极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保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2019 年 3 月，本项目被列入山西省 2019 年重点产业转型项目，在资金、配套资源等方面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山西省既有产能的升级置换。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如：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产能置换期间及以后，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将更加稳固。随着钢铁行业进入产能置换期，高炉大型化特征凸显，从而对焦炭反应强度要求更高，并对上游焦炭行业需求格局产生影响。公司将利用本次产能升级置换带来的工艺改良优势，积极开发潜在目标客户。

本项目附产品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作涂料、照像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本项目另一附产品 LNG 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远远小于石油和煤炭，加快发展和合理利用天然气，可有效改善大气环境，促进减排目标的实现。同时，政府明确要求未来逐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这些因素都将提高天然气的需求，给天然气及 LNG 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本项目另一附产品氢气作为零碳能源，其极低的环境影响让氢能源成为各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我国在 2019 年将氢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地方政府各项氢能源政策也陆续出台。《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指出，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氢气需求量接近 6,000 万吨，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市场前景远大。此外，公司控股或参股多家氢能源产业企业，积极布局氢能源上下游产业链，该募投项目的副产品氢气也将成为公司在山西氢能源产业布局的一部分，有利于公司在山西地区氢能产业集群中寻求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市场需求既有存量客户的稳定合作，亦存在较好潜在客户的开发基础，具备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长期从事于焦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通过与下游钢铁企业长期合作，掌握了运用不同比例的焦煤、瘦煤、贫煤等多品种炼焦煤与主焦煤搭配炼焦的核心配煤工艺，在保证焦炭品质一样的条件下，节约了优质炼焦煤的使用，降低耗煤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团队，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工艺生产流程。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4）资源可行性

公司所处山西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作为煤炭资源大省，具有丰富的炼焦煤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作为全省重点焦化产业园区，可实现资源的共享以及上下游衔接，资源优势明显，具有资源可行性。

（二）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多年来依靠在能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抓住氢能源的发展契机，整合产业资源，不断开拓创新并向氢能源全产业链延伸。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成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将日益扩大，而伴随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和普及，燃料电池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市场先机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氢能源产业链上的研发及制造优势，努力开拓对氢能源全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加氢站网络）”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逐步形成“产业链 + 区域 + 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布局。

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关键的核心技术，但产品结构仍有待完善，公司仍需在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提升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随着氢燃料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资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结构高度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氢能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并控股或参股国内龙头的燃料电池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生产企业及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掌握了氢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在焦炉煤气制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系统、电推、膜电极核心零部件、氢燃料商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氢能源全产业链各关键环节的精准布局，旨在打造氢能源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氢能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氢燃料电池上下游及氢燃料商用车的研发与营销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氢燃料电池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及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公司在炼焦过程中的焦炉煤气富含氢气，可以大批量低成本制氢，制氢和发展加氢站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及协同能力对项目的健康发展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并将带来强有力支持。

5、公司强大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具备制造高端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堆的工艺技术及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产品开发、工艺研究、生产、检验、销售等组织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完备体系网络。同时，公司在科研创新上引进或联合国家级氢能研究机构及院校，组建氢能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氢能产业优势资源集聚升级发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链与产业链。公司多年来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针对氢能源市场趋势发展的创新模式，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财务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所属焦化能源行业存在重资产、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等特点，相关业务开展及实施对固定资产规模的要求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规模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预付账款之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4%、19.15%、12.83%和 8.5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我国焦炭行业去产能持续推进，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行业龙头地位逐步定型，为继续巩固焦化企业龙头地位，逐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对流动资金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的未来发展依赖于流动资金的持续投入，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持续经营及扩大规模的必要基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6%、52.75%、56.68%和 50.74%，呈略有下降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9%、23.33%、29.88%和 6.82%；虽然得益于 2020 年末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市场价格上涨，公司业绩提升，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有所下降，但 2018 年 −2020 年，公司财务成本较高，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焦炭市场价格回落，业绩相应回落，公司仍将面临一定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但会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有助于公司抓住煤化工产业难得的发展机遇，率先完成产能、技术、销售渠道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有利的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延伸焦化产业链、扩大氢能产业优势，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增强公